**考生报考须知**

一、  考生界定

报考时网报档案库中存在档案信息的为“老考生”，网报档案库中不存在档案信息的，按“新考生”处理。

“异地考生”是指2018年在湖北省以外的其他省市地区参加过助理社会工作师、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考试，报考时需按新生进行资格审核。

二、学历及工作年限计算

学历或学位的要求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正规学历或学位。

从事专业工作年限是指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该项工作的时间总和，其计算截止日期为2019年12月31日。全日制学历报考人员，未毕业期间经历不计入相关专业年限。

三、报名注意事项

1.注册库中的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照片等信息无法更改，请考生注册时认真核对准确。

2.用户注册时提交的手机号码在注册库中是唯一的，请考生填写本人真实有效的手机号码。

3.审核前，报考人员可以自行取消确认修改其他报名信息。

4.报考人员缴费前修改报考级别后，需按新考生进行资格审核。

5.缴费成功后，报考人员不允许修改报名点、报考级别、报考科目等报考信息。其它有关个人信息需要更正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报名表到当地人事考试机构办理。

6.用户名或密码遗忘可通过注册邮箱或手机号找回，也可以本人持身份证到当地考试机构重置密码。

7.需要发票的考生,请于2019年7月1日—12月26日工作日期间持本人身份证到省人社厅综合服务大楼附楼二楼（或当地考试机构）领取，代领人请携带代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。

四、答题注意事项

1.应试人员应试时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试卷和答题卡（纸），防止他人抄袭造成雷同答卷，考试结束后采用技术手段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，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处理。

2. 《社会工作实务（中级）》为主观题科目,应试人员在答题前必须仔细阅读应试人员注意事项(试卷封二)和作答须知(专用答题卡首页)，答题时使用规定的作答工具在专用答题卡划定的区域内作答。

3. 应试人员应试时携带的文具限于黑色墨水笔、2B铅笔、橡皮、不得携带和使用电子计算器。考场上应备有草稿纸供应试人员使用，考后收回。

五、考试大纲与考试用书

“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”科目所涉及的政策法规，均以2018年12月31日前有效的政策法规为准。

考试大纲以《助理社会工作师、社会工作师考试大纲（2018年修订版）》为准。关于考试用书事宜，请与中国社会出版社联系或关注微信公众号“社工图书专营店”。中国社会出版社联系方式如下：

单位：中国社会出版社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33号新龙大厦420室

邮编：100032

电话：010-58124852、58124839、58124841、58124842